

第 157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(第 374 章)

**油麻地公共小巴禁區**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 章)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1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起，油麻地下列路段劃為公共小巴禁區：

- (a) 佐敦道西行介乎加士居道與廣東道之間的路段；及
- (b) 彌敦道南行介乎南京街與佐敦道之間的路段。

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公共小巴駛入上述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黎以德